证券代码: 600362 证券简称: 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 临 2024-013

债券代码: 137816 债券简称: 22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以及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

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 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 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 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

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宋从越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洋一粟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宏斌先生,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将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宋从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洋一粟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3 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28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2024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厘定相应费用,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4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